

证券代码:688187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本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明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2.56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140.95亿元),同比增长15.36%。具体变动详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收入大类,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支付的各期费用, 1,172,108.725, 1,232,574.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350.646, 1,061,101.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65.376, -233,845.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64,000.000, 13,61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637.063, 161,992.5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42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0,642.491, 13,775,092.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9,486.312,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42,954.270, 49,9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2,440.582, 49,9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2.89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6,972.335, 13,591,146.389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486.312, 1,209,486.312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3,458.647, 1,243,632.701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

2024年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49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中车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 (一)协议约定: 甲方: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属公司); 乙方:中车财务公司。

(二)服务内容: 1.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活期存款可不留存期限全部享受协定存款的利率;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均免收。

(2)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同时,不低于乙方吸收中车集团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存款利率;在不违反监管等强制性规定下,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种类存款基准利率15%-50%区间(人民币三年定期外币存款产品不适用)。

(3)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及其他日常交易的金融服务(包括取现),不适用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所适用的条款,不适用于中车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所提供的条款。

(4)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乙方承诺甲方的存款资金优先用于甲方资金需求,并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如有)进行抵偿及追讨有关差额(如有)及补偿。

2. 信贷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理等信贷业务。

(2)甲方在乙方获得的信贷服务费率,按市场化定价自律机制的相关要求,在信贷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上,不高于甲方所在地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且不高于乙方与其他同等资信水平的中车集团成员单位获得的同类型贷款利率(以较低者为准)收取贷款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信贷服务时,贷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准执行,符合所在地规定的情况下,贷款利率可下浮一定的百分比。

(3)甲方在乙方申请的信贷业务符合信用条件的,甲方无需提供抵押担保。

(4)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票据贴息业务,免收手续费,符合信用条件的,免收保证金。

(5)乙方为甲方开具的票据费率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信贷业务所确定的费率。

3. 结算服务: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结算服务,提供账户余额及交易明细实时查询和统计功能。

4. 其他金融服务: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的前提下,乙方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信用融资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办理委托贷款、债券承销;远期票据售汇、远期外汇买卖等。

(2)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甲方收取的费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或该类金融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及乙方向中车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收取费用。

在遵守《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相关符合《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三)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 存款业务发生前,乙方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动态及风险指标等重要信息,并定期(每年)提供财务报告及风险信息。

2. 在金融服务存续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持续性的动态监督和风险评估,配合甲方出具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并披露,并允许甲方审计师查阅相关账目记录,使其能够满足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3. 乙方每年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并设立内部控制系统及风险监测指标,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及稳定运行,控制资金风险,满足甲方存放资金的合规需求。

4. 甲方按照自愿、非排他原则向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只是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其中一家金融机构。5. 乙方将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增加的规定,确保甲方资金的安全性,包括遵守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的二、乙方及乙方关联方: 6.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会计准则》中第21条、第22条或第23条规定的情形;

(2)乙方任何一项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乙方发生未按约定、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逾期违约或担保垫款、交易系统严重故障、被处罚或监管、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转让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5)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合规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6)乙方出现重大支付危机,或因业务拆借、票据承兑等额外或有负债业务乙方原因导致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

(7)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股本的30%或者连续3个亏损超过注册股本的10%;

(8)乙方、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9)乙方违法违规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等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10)乙方违法违规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等监管机构“责令”进行整改;

(四)协议生效及实施: 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法规及符合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后生效,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之日起为3年。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续期,自《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生效后起,《2024年至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自动终止。

四、日常关联交易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与中车财务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运用和配置能力,防范资金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和金融风险,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使用最大化,并有利于获取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同时,中车财务公司作为结算平台,有利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中车集团之间获得便捷高效的结算服务,减少资金在途的占用,加速资金周转。

(二)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人及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和监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有关公司上市地日常关联交易公允、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依赖。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51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长沙现场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目前监事会共有4名成员,李东林、孙娜、李峰、李娜,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东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议案; (二)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风险控制措施》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东林、孙娜、李峰、李娜均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风险控制措施》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东林、孙娜、李峰、李娜均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风险控制措施》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东林、孙娜、李峰、李娜均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风险控制措施》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东林、孙娜、李峰、李娜均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风险控制措施》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东林、孙娜、李峰、李娜均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风险控制措施》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东林、孙娜、李峰、李娜均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风险控制措施》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东林、孙娜、李峰、李娜均回避